

# 隍源县波航乡西岔桥危桥改造工程

##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 湟源县波航乡西岔桥危桥改造工程

##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造 价 咨 询 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宋廷煌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王振芳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 制 时 间：

2026 年 6 月 2 日

复 核 时 间：2026 年 6 月 2 日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不计**。

2.8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不列。

### 3. 计日工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4.1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方面的工作指示。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制定一笔费用（**安全生产费按发包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列**）作为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其计取及使用范围、使用及支付均应按照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有

关安全生产费用计量支付最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未按照上述文件执行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招标人将对其进行相关处罚。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4.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采取的保通措施、安全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凡与工程施工有关的铁路、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河道、湿陷性黄土、冻土、泥石流、滑坡、坍塌及危岩体等不良地质和特殊岩体、水文、地质、气象、历史文化遗址区、施工场地狭窄、当地农（牧）作业习惯与灌溉需求、临时用地等影响因素，承包人应充分调查，做好协调、协商工作，在满足法规和各项要求的前提下，承包人应当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充足的保通措施、安全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安排施工，确保施工安全、交通运输安全和畅通、环境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有力。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保通措施、安全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一切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支付子目的单价或者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施工安全、交通运输安全和畅通、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需要，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有权指令承包人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4.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

（1）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联合名义投保。投保的范围与条件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100章至700章的合计金额（除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外），保险费率暂定为3.0%；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金额为5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保险费率暂定为3.5%；上述两项保险费均由投标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

（2）承包人应根据《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交通运输厅、青海省水利厅、青海省能源局、民航青海监管局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

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青人社厅发【2018】41号）的文件，依法为其委派到现场机构人员和雇用的民工  
所办理的工伤保险，由承包人投保，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  
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滹源县波航乡西岔桥危桥改造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总额	1		
103-2	临时占地	总额	1		
103-5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滹源县波昫乡西岔桥危桥改造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03	钢筋				
403-1	基础钢筋（含灌注桩、承台、桩系梁、沉桩、沉井等）				
-a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kg	87.7		
-b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183.5		
403-2	下部结构钢筋				
-b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937.2		
403-3	上部结构钢筋				
-a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kg	1672.2		
-b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3399.1		
403-4	附属结构钢筋				
-b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887.2		
404	基坑开挖及回填				
404-1	干处挖土方	m3	594.7		
410	结构混凝土工程				
410-1	混凝土基础（包括支撑梁、桩基承台、桩系梁，但不包括桩基）	m3	33.2		
410-2	混凝土下部结构				
-a	桥台混凝土	m3	39		
-d	台帽混凝土	m3	7.2		
-e	八字墙	m3	104.2		
-f	截水墙	m3	25.2		
410-4	预制混凝土上部结构	m3	22.2		
415	桥面铺装				
415-2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m3	4.8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湟源县波航乡西岔桥危桥改造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小桥护栏)	m	16		
607	通信和电力管道与预埋(预留)基础				
607-4	通信杆拉线	处	1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